

都會問題

與

都會體制

周一變

都會這一名詞，中國古已有之，最早見於史記貨殖傳中。現代工業發達，都會愈來愈大，常有帶狀都會形成，歐美國家名之曰「超級都會」。例如：美國舊金山至洛杉磯一帶，紐約至波士頓一帶，日本之東京大阪一帶，皆是。

都會的定義，可以簡說是：都市的生活超越其行政疆界，向外發展，使中心城市成為一個較大的經濟圈之核心，所包含之範圍，名之「都會」。

都會的成因：

1. 高速運輸路線之助
尤其特別指地下鐵道、高架鐵道。因為快速運輸可以聯絡遠處，範圍擴大。

2. 動力之助力
以往的生產事業資源為煤、鐵，今日乃有電力使用，供應的範圍拉得更長，有助於都會形成。

3. 分工之專業化
各種行業分工精細，彼此互相合作，有助都會之形成與擴大，使大都會有多種的專業性功能。

4. 生產之一貫作業

即平的發展，需要廣大範圍來支持，形成都會。
至於都會形態，乃至都會發展趨勢，於高度發展國家，其都會之發展非常穩定，在發展中的國家，都會發展却是不穩定，如台北市。

其次，都會問題亦日趨繁多，有：

1. 行政組織包含的單位多

例如台北地區，包括台北市、台北縣、基隆市，下又有鄉鎮無數，如果本身都會發生問題，因牽涉過多而常傷腦筋，離於達成共同協議，採取同一行動。

2. 財政問題
常常有些大公司設於台北市內，但廠房座落台北縣境內，因此稅收受益者為台北市，與稅源之台北縣即發生衝突。

3. 交通

指中心城市之運輸與周圍城市之來往。
由於公車路線之分配與管制有別，且交通管理尺度不同，常常發生糾紛。

4. 公共設施
如下水道之修築養護……，現已多趨向區域性經營。

5. 公害問題
如空氣污染，水源污染……。

6. 住宅問題
各種國民住宅成本高，買不起，且執行機構選地偏差，手續繁瑣，實應加以注意、簡化。

7. 人口問題
台北市內以松山區人口增加最快，諸如此種人口移動，應有政策加以輔導，否則徒增許多行政麻煩。

8. 都市規劃
住宅區、工業區、娛樂區、學術文化區……宜劃分清楚，並作適宜的位置分配。